



專利申請

[全球]

新冠病毒疫情各國專利局採取之措施 (更新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新冠病毒仍在全球肆虐，在 4 天端午節假期中，美國單日新增病例數破 4 萬，全球確診病例數破千萬，但隨著各國顧及經濟振興而逐步解封，各專利局也逐漸恢復正常運作，本期出刊前 2 週新增英國宣布持續暫停實體運作的日期延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俄羅斯宣布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國則是再將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外；至於阿根廷則是將所有程序之法定期限均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其餘未見重大新增的因應措施及規定。

【各國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之現況及所採措施 (按地理位置排序)】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亞洲	臺灣	正常運作	無	電子申請、紙本送件與郵寄申請均正常受理	因疫情影響遲誤法定期限，可檢附文件申請恢復原狀。
	菲律賓	正常運作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大洋洲	澳洲	正常運作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限之期限可請求延長，延長期限最長可達 3 個月。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依期限回應者，可提出請求延後請求。 ● 年費繳納期限不適用疫情之特別延長規定。
	紐西蘭	正常運作	新舊法案所規定之期限截止日期前 2 週內自動延長期限。	正常受理	得請求延長期限
北美洲	美國	另行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小個體與微個體者，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針對優先權復權依不同態樣提供救濟程序，且在滿足條件下可免收請願規費。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時准許以電子申請提交植物新申請案與相關後續文件。 ●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停止對外開放。 ● 大個體者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須逐案請求期限延長。
	加拿大	正常運作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正常受理	
南美洲	阿根廷	正常運作	所有程序之法定期限均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歐洲	英國	2020年7月29日	發明、設計案件之回覆期限為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7月28日，延長至2020年7月29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另行公告	無	正常受理	1. 海牙設計案相關措施(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 2. 日內瓦總部僅開放給必要人員辦公。 3. 因受到新冠病毒影響，延後辦理相關程序者，無須提交事證。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部分員工居家辦公
	俄羅斯	另行公告	2020年3月30日到2020年11月3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受理	● 已逾期之案件應於2020年7月22日前提出延期請求。 ● 尚未逾期之案件應於期限到期前1個月內提出延期請求。
非洲	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OAPI)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15日。	正常受理	辦公時數縮短
	南非專利局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資料來源：

1. IPO interrupted days, UK IPO, June 23, 202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ipo-interrupted-days>>
2. Deadlines in the EU and UK, Lawire IP, June 29, 2020.
3. Announcement of Extension of terms by the Russ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Liapunov & Co. June 22, 2020.
4. Russian Federation, COVID-19 IP Policy Tracker,最後瀏覽日：2020年6月29日，https://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bbb9cc9028-EMAIL_CAMPAIGN_2020_05_06_08_11&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bbb9cc9028-254401797#/covid19-policy-tracker/by-country?officelid=793
5. USPTO extends certain CARES Act relief for small and micro entities, USPTO, 29 June, 2020.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extends-certain-cares-act-relief-small-and-micro-entities>>
6. Extension of designated days to July 20, 2020, Gowling WLG, July 1, 2020.



[日本]

日本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中之功能性用語

日本專利局委託日本 SHIGA 國際專利事務所，針對功能性用語在電腦軟體發明中的相關實務進行研究調查，在研究過程中對數家日本企業發出問卷調查，詢問如何看待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智慧財產保護。

功能性用語在電腦軟體發明中之現況

根據目前日本專利審查實務，功能性語言的解釋是基於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內容。日本專利法中對於可實施性、是否受說明書支持、記載是否明確等要求有相關規定，在專利審查指南及審查手冊中對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及功能性語言是否符合要求另有特定記載。另一方面，在侵權訴訟中，功能性用語的解釋趨向基於說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解讀，僅有少數訴訟案件是根據申請專利範圍本身記載的內容解釋功能性用語。

日本企業對功能性用語在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看法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企業偏好在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說明書中撰寫功能性用語，主要是認為技術特徵難以用功能性用語之外的其它方式表述。若不採取功能性用語，申請專利範圍的保護範疇較小，第三人有可能迴避而未侵權。此外，多數受訪者認同應該對功能性用語制定出適當的記載要求，如果申請專利範圍中的技術特徵記載不明確，將難以判斷是否侵權。針對沒有清楚記載功能性元件的電腦軟體發明申請案，受訪者們支持日本專利局現有的審查方式，通過以記載不明確等事由發出審查意見書，以要求申請人適當修改申請專利範圍。如此一來將有助於第三人與專利權人釐清是否有侵權疑慮。

建議

目前的日本審查指南並沒有對軟體相關發明之揭露方式提供明確的判斷標準，在此情形下申請人只能參考審查指南中申請專利範圍應如何明確記載的要求。此外，受訪的多數企業表示希望日本專利局能放寬在申請專利範圍中界定功能性元件的記載要求。日本專利局可能會考慮修改審查實務，以避免衍生諸如「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可以主張分佈在多個裝置的功能性元件」之疑慮。建議申請人仍應持續關注日本專利局的審查實務，以確保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的描述能符合實務。

資料來源: How functional claims of computer/software-implemented inventions are Protected in Japan, Shiga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June, 2020.

日本專利局可接受代理人以電子郵件傳送溝通案件之文件

以往日本專利局的審查委員可接受代理人接獲審查意見通知書後，以傳真發送答辯草稿，以便溝通案件內容。自即日起，代理人也可使用電子郵件傳送前述文件給審查委員，如此，審查委員便可不受辦公地點之限制，隨時確認代理人傳送的答辯草稿。

資料來源: E-mail Communications with Examiners are Now Permitted, HARA KENZO Newsletter, June, 2020.